

曲阜师范大学文件

曲师大校字〔2025〕50号

曲阜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经研究，现将《曲阜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曲阜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发〔2020〕19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和《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等5部门 关于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科教〔2022〕17号）等文件精神，为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发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全面发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坚持普惠与奖优并重、促强与扶优兼顾、权利与义务统一的原则，统筹利用财政资金、学费收入、科研经费、社会捐助等，逐步形成以国家投入为主、学校配套为辅、导师适当资助、其他相关方面合理分担的研究生奖助学金资助体系。

第三条 研究生申请奖助学金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 （三）在学校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内；
- （四）按学校规定完成学籍注册手续；

(五) 已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及有关费用(特殊情况由本人提出申请,学院审核,学校研究决定);

(六) 符合相应奖助项目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研究生在参评学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评各类奖学金:

(一) 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三) 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四) 所修课程成绩不及格者、缺考者或申请缓考者;

(五) 未按时缴纳当年学费、住宿费者;

(六) 经导师考核认为没有按要求完成科研任务者;

(七) 提交的申请材料有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者;

(八) 经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或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造成不良后果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在学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在基本修业年限内进行发放,博士生标准为每生每年 15000 元,硕士生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

第七条 每学年新生由学籍管理部门注册学籍后,各学院将

符合国家助学金发放条件的研究生名单报送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处审核汇总后报财务处。财务处每月按照规定时间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打入研究生银行卡。

第八条 研究生人事档案材料未调入学校者，暂不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全部人事档案材料调到学校后，恢复发放。停发的助学金不再补发。

第九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中途退学的研究生自被批准退学之日起终止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三章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十条 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科学研究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0000 元，硕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0 元，国家下达评选名额，参评范围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在学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第四章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十一条 参评范围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在学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第十二条 奖励标准及比例

1.博士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为每生每年 8000 元，二等学业奖学金为每生每年 6000 元，三等学业奖学金为每生每年 5000 元。奖励比例分别不超过符合评审条件博士研究生人数的 10%、20%、30%。

2.硕士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为每生每年 6000 元，二等学业奖学金为每生每年 4000 元，三等学业奖学金为每生每年 3000 元。奖励比例分别不超过符合评审条件硕士研究生人数的 10%、20%、30%。

3.本科推免生第一学年可直接获得硕士一等学业奖学金，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第一学年可直接获得博士一等学业奖学金。

4.学校按照各培养单位符合参评人数总数分配各培养单位学业奖学金等次名额。

第十三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五章 研究生圣地英才奖

第十四条 评选范围为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毕业的应届毕业研究生。

第十五条 奖励标准及名额

1.特别奖：主要奖励全面发展、表现特别突出、有特别突出

的科研成果或专业实践成果的研究生，硕士生、博士生各 2 名，每生 10000 元。

2. 优秀奖：主要奖励考取了博士研究生的硕士研究生，以及学习成绩优异、在科学研究中表现出较强的潜力和能力、科研成果突出的研究生，每生 2000 元。

3. “圣地英才奖”评选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标准，宁缺毋滥，特别奖名额可空缺。

第六章 研究生社会奖学金

第十六条 研究生社会奖学金：包括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组织或个人设立的奖学金，具体评审按各项社会奖学金的评审要求进行。

第七章 成果认定

第十七条 评审时综合考虑研究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业成绩、科研成果、实践服务等实际情况以及不同学位类别研究生特点。学术学位研究生，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专业学位研究生，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第十八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十九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奖

学金。参评学业奖学金的成绩、成果以评审年度为主；参评国家奖学金的成绩、成果可以跨年度使用，但是成果不可重复使用。博士研究生只可使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获得的成果，硕士研究生只可使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获得的成果。

第二十条 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活动的成果认定参照《曲阜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类科研项目及成果分类认定办法（修订）》（曲师大校字〔2025〕39号）、《曲阜师范大学科学技术类科研项目及成果分类认定办法（修订）》（曲师大校字〔2025〕40号）、《曲阜师范大学文艺创作及体育竞赛类成果认定办法（试行）》（曲师大校字〔2021〕62号）、《曲阜师范大学学生科技文化创新奖励办法》（曲师大校字〔2024〕39号）。

研究生科研成果优先考虑署名为第一作者的，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曲阜师范大学。共同第一作者的成果用于申请奖学金时，要如实申报作者排位及该成果是否已申请过奖学金。研究生实践创新等成果优先考虑主持人或第一参赛者等情况。

第八章 评审的组织

第二十一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成员包括校分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评审领导小组负责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制定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等。

第二十二条 学校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培养单位主要负责人任主任委员，培养单位分管研究生教育管理的班子成员、研究生导师、辅导员、教务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九章 评审程序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遵照上级和学校相关文件执行，坚决杜绝弄虚作假情况发生。

第二十四条 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审一般在每年9月—11月进行，圣地英才奖学金评审在每年6月—8月进行。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奖学金须研究生本人向培养单位研究

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交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原件及获奖证书等材料。经本单位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拟推荐获奖名单，并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内有异议者，由本单位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最终按推荐名额上报学校评审和审批。

第二十六条 学校根据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申报情况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审批，并确定拟获奖名单。对奖学金获得者名单予以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可向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申请裁决。

第二十七条 经批准已获荣誉称号的研究生，在校期间发现获得荣誉前有未被发现或故意隐瞒的违纪违法行为，取消其获奖资格，追回证书及奖学金，并按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曲阜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曲师大校字〔2023〕36号）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其他特别事项由学校研究决定。

第三十条 学校可根据国家政策和实际情况，对奖助体系的发放标准和比例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曲阜师范大学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负责解释。